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2024）223 号

项目名称 2019-2024年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
字化处理及成果智能化应用研究

委托单位（甲方）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单位（乙方）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99 号

合 同 条 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19-2024 年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字化处理及成果智能化应用研究 项目的编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范围

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字化处理及成果智能化应用研究通过数字化处理绍兴市区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规划成果，形成数字化成果档案，既能有效凸显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空间规划层面的工作成效，也能加强对规划成果的管理和应用，提质增效。同时对往年规划成果进行智能化探索，利用新质生产力助力自然资源高效配置与利用，促进各类优质自然资源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谋划自然资源改革创新新方向。

第二条 项目编制主要内容要求

1. 数字化扫描，为了规范规划档案的数字化管理，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的数字化、规范化水平，拟将现存的 2019-2024 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相关审查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各类规划研究成果进行数字化加工处理。

2. 电子档案管理建设，支持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成果、相关审查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各类规划研究成果的详情查看；能够配置规划项目信息、档案目录等相关内容，满足各类规划档案管理需求；支持各种格式数据预览、下载，包括 CAD、OFFICE、WPS、文本文件、图片、视频、音频、PDF 等数据格式，全面优化档案检索功能，提升查准率、查全率，确保使用人员可以通过搜索和查阅功能快速找到相应的信息，实现内部人员可以直接通过系统在线查阅、利用数字档案资源，有效提升档案利用率。

3. 智能技术正在引领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更新提升，《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提出“构建行业大模型，加快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开发智能理解问答、文本报告生成等模块，推动人工智能内容生成在规划设计、内容创意等应用。”通过对完成的绍兴市规划成果的数字化分析，探索绍兴市自然资源和数字化智能化方向。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三条 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的7日内提供相关基础地理和规划成果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要求

完成纸质档案整理以及数字成果梳理，实现电子化成果管理利用，并对规划成果进行评估分析。

第五条 乙方成果提交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付给乙方费用总计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00元）。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之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七条 合同修改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一致的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除非甲方对本次设计或服务内容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第八条 质量和验收过程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设计和服务，因乙方提供的设计和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专家评审会等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2) 乙方责任

乙方提供的评审成果、最终成果等各阶段成果必须达到合格且符合甲方的要求，评审成果、最终成果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

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发生中途变更、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约定任务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同意甲方已付的款项则作为前期准备工作阶段费用，乙方无需退还给甲方；如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款的全部支付，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 0.05%的违约金，但不超过总合同款的 10%，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总合同款的 1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依法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而耽误的合理时间。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另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说明：

1、本合同壹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甲方提供资料迟缓或付款迟缓的，完成日期将相应顺延。

3、乙方赴现场踏勘，甲方尽可能提供方便。

4、甲方组织规划评审会，乙方应配合做好各阶段规划成果汇报、宣传等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若涉及到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5、规划成果经甲方验收和双方交接后，本合同任务即告完成，如甲方要求对成果进行重大修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600MB1897585P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99 号

邮政编码：312000

乙方：(盖章)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210107199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312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1012019200164669